**限售股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67号 2009年12月31日**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0〕70号 2010年11月10日**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39号公告 2011年7月7日**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7号2018年11月30日**

**5.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10〕8号  2010年1月15日**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3号**  **2010年1月18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67号 2009年12月31日**

为进一步完善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相关制度，发挥税收对高收入者的调节作用，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限售股，包括：

1.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票复牌日之前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股改限售股）；

2.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下统称新股限售股）；

1. 财政部、税务总局、法制办和证监会共同确定的其他限售股。

三、个人转让限售股，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即：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20%   
　　本通知所称的**限售股转让收入**，是指转让限售股股票实际取得的收入。**限售股原值**，是指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合理税费**，是指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的，不能准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四、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限售股持有者为纳税义务人，以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限售股个人所得税由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五、**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的税款，于次月7日内以纳税保证金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取纳税保证金时，应向证券机构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纳税保证金收据》，并纳入专户存储。   
　　根据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情况，对不同阶段形成的限售股，采取不同的征收管理办法。   
　　（一）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证券机构按照股改限售股股改复牌日收盘价，或新股限售股上市首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按照计算出的转让收入的15%确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以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20%税率，计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   
　　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持加盖证券机构印章的交易记录和相关完整、真实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补）税手续。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税务机关不再办理清算事宜，已预扣预缴的税款从纳税保证金账户全额缴入国库。   
　　（二）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证券机构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发生的合理税费，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适用20%税率，计算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额。   
　　六、纳税人同时持有限售股及该股流通股的，其股票转让所得，按照限售股优先原则，即：转让股票视同为先转让限售股，按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证券机构等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各项征收管理工作，并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限售股减持的有关信息传递至主管税务机关。**限售股减持信息**包括：股东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开户证券公司名称及地址、限售股股票代码、本期减持股数及减持取得的收入总额。证券机构有义务向纳税人提供加盖印章的限售股交易记录。   
　　八、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0〕70号**  2010年11月10日

　　为进一步规范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以下简称限售股）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的有关规定，现将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限售股，包括：**　　（一）**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二）个人从机构或其他个人**受让**的未解禁限售股；  
　　（三）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依法分割**取得的限售股；  
　　（四）个人持有的**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限售股；  
　　（五）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中，个人持有的原被合并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合并方公司股份；  
　　（六）上市公司**分立**中，个人持有的被分立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份；  
　　（七）其他限售股。

　　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个人转让限售股或**发生具有转让限售股实质的其他交易，**取得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限售股在解禁前被多次转让的，转让方对每一次转让所得均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应**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个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限售股；  
　　（二）个人用限售股**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三）个人用限售股**接受要约收购**；  
　　（四）个人**行使现金选择权**将限售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五）个人**协议转让**限售股；  
　　（六）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被司法扣划**；  
　　（七）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限售股所有权；  
　　（八）个人用限售股**偿还**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大股东代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九）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个人转让第一条规定的限售股，限售股所对应的公司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上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上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二）个人发生第二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由证券机构扣缴税款的，扣缴税款的计算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执行。**纳税人申报清算时，实际转让收入按照下列原则计算：**　　第二条第（一）项[个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限售股]的转让收入以转让当日该股份实际转让价格计算，证券公司在扣缴税款时，佣金支出统一按照证券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业最高佣金费率计算；

第二条第（二）项[个人用限售股**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的转让收入，通过认购ETF份额方式转让限售股的，以股份过户日的前一交易日该股份收盘价计算，通过申购ETF份额方式转让限售股的，以申购日的前一交易日该股份收盘价计算；

第二条第（三）项[个人用限售股**接受要约收购]**的转让收入以要约收购的价格计算；

第二条第（四）项[个人**行使现金选择权**将限售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的转让收入以实际行权价格计算。

　　（三）个人发生第二条第（五）、（六）、（七）、（八）项情形、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转让收入按照下列原则计算：  
　　第二条第（五）项[个人**协议转让]**限售股]的转让收入按照实际转让收入计算，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据协议签订日的前一交易日该股收盘价或其它合理方式核定其转让收入；

第二条第（六）项[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被司法扣划]**的转让收入以司法执行日的前一交易日该股收盘价计算；

第二条第（七）[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限售股所有权]、（八）项[个人用限售股**偿还**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大股东代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的转让收入以转让方取得该股时支付的成本计算。

　　（四）个人转让因协议受让、司法扣划等情形取得未解禁限售股的，成本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协议受让价格、司法扣划价格核定，无法提供相关资料的，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执行；个人转让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依法分割取得的限售股的，按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成本按照该限售股前一持有人取得该股时实际成本及税费计算。  
　　（五）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形成的限售股，自股票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发生送、转、缩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依据送、转、缩股比例对限售股成本原值进行调整；而对于其他权益分派的情形（如现金分红、配股等），不对限售股的成本原值进行调整。  
　　（六）**因个人持有限售股中存在部分限售股成本原值不明确，导致无法准确计算全部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一律以实际转让收入的15％作为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四、征收管理**　　（一）纳税人发生第二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对其应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  
　　本通知所称的证券机构，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其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个人应纳税额，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依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负责对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进行预扣预缴。纳税人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计算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可持相关完整、真实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报并办理清算事宜。主管税务机构审核确认后，按照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办理退（补）税手续。  
　　（二）纳税人发生第二条第（五）、（六）、（七）、（八）项情形的，采取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方式。纳税人转让限售股后，应在次月七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自行申报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应开具完税凭证，纳税人应持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限售股过户手续。纳税人未提供完税凭证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不予办理过户。  
　　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应一次办结相关涉税事宜，不再执行财税[2009]167号文件中有关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的规定。对第二条第（六）项情形，如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强制执行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履行告知义务后予以协助执行，并报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  
　　五、个人持有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形成的拟上市公司限售股，在公司上市前，个人应委托拟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逾期未提供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实际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六、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需由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款的，应在客户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供证券机构扣缴税款，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机构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依法履行扣缴税款义务，对纳税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投资者补足资金，并扣缴税款。个人投资者未补足资金的，证券机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并依法提供纳税人相关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39号公告** 2011年7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以下简称限售股）有关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义务人的范围界定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转让限售股取得收入的企业（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二、企业转让代个人持有的限售股征税问题**　　因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原由个人出资而由企业代持有的限售股，企业在转让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企业转让上述限售股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上述限售股转让收入扣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该限售股转让所得。企业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准确计算该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该限售股转让收入的15%，核定为该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依照本条规定完成纳税义务后的限售股转让收入余额转付给实际所有人时不再纳税**。  
　　（二）**依法院判决、裁定等原因，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企业将其代持的个人限售股直接变更到实际所有人名下的，不视同转让限售股。**　

**三、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转让限售股征税问题**　　企业在限售股解禁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转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受让方），其企业所得税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企业应按减持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限售股取得的全部收入，计入企业当年度应税收入计算纳税。  
　　（二）企业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前已签订协议转让给受让方，但未变更股权登记、仍由企业持有的，企业实际减持该限售股取得的收入，依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纳税后，其余额转付给受让方的，受让方不再纳税。

四、**本公告自2011年7月1日起执行**。本公告生效后尚未处理的纳税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处理；已经处理的纳税事项，不再调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7号** 2018年11月30日

　　为促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长期稳定发展，现就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二、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三、2019年9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自2019年9月1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具体征收管理办法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在登记结算系统内明确区分新三板原始股和非原始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积极配合财政、税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10〕8号  2010年1月15日**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规定，为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管操作规定  
　　根据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情况，对不同阶段形成的限售股，采取不同的征管办法。  
　　（一）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其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相结合**的方式征收。  
　　**1．证券机构的预扣预缴申报**　　纳税人转让股改限售股的，证券机构按照该股票股改复牌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纳税人转让新股限售股的，证券机构按照该股票上市首日收盘价计算转让收入，并按照计算出的转让收入的15%确定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以转让收入减去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预扣个人所得税。  
　　证券机构应将已扣的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并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见附件1）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应按每个纳税人区分不同股票分别填写；同一支股票的转让所得，按当月取得的累计发生额填写。  
　　**2．纳税人的自行申报清算**　　纳税人按照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税额有差异的，纳税人应自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到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算申请，办理清算申报事宜。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的，期限届满后税务机关不再办理。  
　　纳税人办理清算时，应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匹配的原则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即，限售股转让收入必须按照实际转让收入计算，限售股原值按照实际成本计算；如果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一律按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的15%核定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纳税人办理清算时，按照当月取得的全部转让所得，填报《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见附件2），并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照原件，附送加盖开户证券机构印章的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相关完整真实的财产原值凭证、缴纳税款凭证（《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或《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应包括：限售股每笔成交日期、成交时间、成交价格、成交数量、成交金额、佣金、印花税、过户费、其他费等信息。  
　　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的，代理人在申报时，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照原件，并附送纳税人委托代理申报的授权书。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申报的资料审核确认后，按照上述原则重新计算应纳税额，并办理退（补）税手续。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低于预扣预缴的部分，税务机关应予以退还；高于预扣预缴的部分，纳税人应补缴税款。  
　　（二）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限售股，纳税人在转让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直接代扣代缴**的方式征收。  
　　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证券机构按照限售股的实际转让收入，减去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转让时发生的合理税费后的余额，计算并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  
　　证券机构应将每月所扣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二、各项准备工作  
　　（一）尽快完成申报表的印制及发放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应抓紧印制、发放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各类申报表。与此同时，可将各类申报表的电子版先行挂在本地税务网站的醒目位置，方便纳税人及时下载填报。  
　　（二）严格审核申报资料。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审核：一是审核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各类申报表内容填写是否完整，表间逻辑关系是否正确。二是审核附送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对纳税人清算时未提供加盖开户证券机构印章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的，或者代理人未提交纳税人委托代理申报授权书的，应要求其补齐后再予办理。三是审核附送的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凭证所载数额、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与申报表对应栏次所填数据是否匹配，相关凭证及资料是否与财产原值直接相关。四是审核纳税人报送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所填数据与证券机构报送的《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中该纳税人的扣缴信息、缴纳税款凭证所载金额是否一致。  
　　（三）尽快完善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所涉及的相关应用软件。各地可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多样化电子申报，满足纳税人的申报需求，加强税务机关后续工作的电子化管理。  
　　（四）建立完整、准确的台账。要按纳税人建立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限售股**个人持有者的基本信息**（包含姓名、有效身份证照号码、有效联系地址及邮编、有效联系电话、开户证券机构名称及地址）、**证券账户号、限售股股票名称及代码、限售股持有股数、解禁时间、转让时间、转让股数、转让价格、转让金额、对应股票原值、合理税费等**。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发应用软件，建立电子台账。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征管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对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高度重视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这项工作做为调节收入分配、加强税收征管和优化纳税服务的重要举措，扎实有序地推进。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对政策的理解和学习、宣传和辅导，及早制订工作计划，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个人转让限售股征税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  
　　（二）广泛宣传、重点辅导，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对个人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操作复杂。各级税务机关要在配合总局宣传和加强内部学习培训的基础上，切实做好本地的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一方面，要广泛宣传政策意义、内容、征税范围等，取得社会各界和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特别加强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宣传。另一方面，要优化各项纳税服务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纳税辅导。加强对辖区内的证券公司、限售股个人股东、新上市公司的个人股东，特别是转让限售股个人的纳税辅导，要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手机短信等渠道，重点宣讲征税范围、计税方法、纳税期限、申报流程、提交资料、缴纳税款凭证取得方式、征管办法，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帮助纳税人理解政策要义，熟知办税流程，促进其自觉遵从、按期依法申报纳税，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三）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建立高效的信息反馈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对限售股转让所得征税过程中逐步积累经验，完善相关征管和服务措施，并将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馈，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征管办法提供依据。  
　　（四）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财政、证监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政策的贯彻落实、宣传解释和纳税辅导工作，解决政策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帮助证券机构正确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协助证券机构尽快建立起信息交换机制，充分利用登记结算公司和证券公司传递的信息强化管理，确保对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征税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明确责任、严格纪律，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工作，涉及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和个人隐私，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申报资料要专人负责、专人保管、严格使用。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获取的个人限售股相关信息，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其他用途。对未按规定为纳税人保密的，要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附件：[1.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5794)

[2.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5795)

附件1: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扣缴义务人编码：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扣缴义务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电话 |  | |
| 序号 | 纳税人姓名 | 纳税人有效  身份证照 | | 证券  账户号 | 股票  代码 | 股票  名称 | 每股  计税  价格  （元/股) | 转让股数(股) | 转让  收入额 | 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 | | 应纳税  所得额 | 税率 | 扣缴  税额 |
| 证照类型 | 证照号码 | 小计 | 原值 | 合理  税费 |
| ⑴ | ⑵ | ⑶ | ⑷ | ⑸ | ⑹ | ⑺ | ⑻ | ⑼=⑺×⑻ | ⑽=⑾+⑿ | ⑾ | ⑿ | ⒀=⑼-⑽ | ⒁ | ⑸=⒀×⒁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扣缴义务人  声明 | | 我声明，此扣缴申报表及所附资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填报的，我确保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扣缴义务人**(盖章)  会计主管签字：  年 月 日 | | |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填表须知**

一、本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文件制定，适用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或者直接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本表按月填写。

二、证券机构应在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次月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本表时，应当在规定的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

三、填写本表应当使用中文。

四、本表各栏的填写说明如下：

（一）扣缴义务人编码：填写扣缴税款的证券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二）填表日期：填写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申报的实际日期。

（三）税款所属期:填写证券机构实际扣缴税款的年度、月份和日期。

（四）扣缴义务人名称：填写扣缴税款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证券机构的全称。

（五）纳税人身份证照类型及号码：填写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等）的类型及号码。

（六）证券账户号：填写纳税人证券账户卡上的证券账户号。转让的限售股是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填写证券账户卡（上海）上的证券账户号；转让的限售股是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填写证券账户卡（深圳）上的证券账户号。

（七）股票代码及名称：填写所转让的限售股股票的股票代码和证券名称。纳税人转让不同限售股的，分行填写。

（八）每股计税价格：区分以下两种情形填写。

1.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采取预扣预缴方式征收的，股改限售股填写股改复牌日收盘价；新股限售股填写该股上市首日的收盘价。

2.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采取直接代扣代缴方式征收的，填写纳税人实际转让限售股的每股成交价格。以不同价格成交的，分行填写。

（九）转让股数：填写前列每股计税价格所对应的股数。即：

1.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采取预扣预缴方式的，转让股数填写本月该限售股累计转让股数。

2.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采取直接代扣代缴方式的，转让股数按照不同转让价格，分别填写按该价格转让的股数。

（十）转让收入额：填写本次限售股转让取得的用于计税的收入额。

限售股转让收入额=每股计税价格×转让股数

（十一）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填写取得限售股股票实际付出的成本，以及限售股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的合计。具体有两种不同情况：

1.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采取预扣预缴税款的，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转让收入额×15%，直接填入小计栏中；

2. 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采取直接代扣代缴税款的，限售股原值为事先植入结算系统的限售股成本原值；合理税费为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其他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十二）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转让收入额-限售股原值及合理税费。

（十三）扣缴税额：扣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五、本表为A4横式。一式两份，扣缴义务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

附件2: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  **基本**  **情况** | 姓 名 |  | 证券账户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有效身份证照类型 |  | 有效身份证照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国籍（地区） |  | 有效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境内有效联系地址及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 | 名称 |  | 扣缴义务人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售股转让收入及纳税情况** | 股票代码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票名称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让股数(股)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转让收入额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售股原值和  合理税费小计 | 5=6+7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售股原值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理税费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纳税所得额 | 8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率 | 9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纳税额 | 10 = 8×9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扣缴税额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退（补）税额 | 12=10-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  **明** | 我声明，此纳税申报表及所附资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报送的，我确保上述资料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中介机构）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填表须知**

一、本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文件制定，适用于纳税人取得限售股转让所得已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款的清算申报，本表按月填写。

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请的纳税人，应在证券机构代扣并解缴税款的次月1日起3个月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表。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本表时，应当在规定的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

三、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限售股转让所得清算申请的纳税人，应区别限售股股票种类，按每一股票填写本表。即，同一限售股填写一张表。

四、填写本表应当使用中文。

五、纳税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事宜时，除填报本表外，还应出示纳税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照原件，并附送以下资料：

1、加盖开户证券机构印章的限售股交易明细记录；

2、相关完整、真实的财产原值凭证；

3、缴纳税款凭证（《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或《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

4、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或他人代理申报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照，并附送纳税人委托代理申报的授权书。

六、本表各栏的填写说明如下：

（一）填表日期：填写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的实际日期。

（二）税款所属期:填写纳税人实际取得所得的年度、月份和日期。

（三）纳税人基本情况的填写：

1.证券账户号：填写纳税人证券账户卡上的证券账户号。转让的限售股是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填写证券账户卡（上海）上的证券账户号；转让的限售股是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填写证券账户卡（深圳）上的证券账户号。

2.有效身份证照类型：填写纳税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等）名称。

3.有效身份证照号码：填写纳税人有效身份证照上的号码。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填写纳税人本人开户银行的全称及账号。

**注：该银行账户，用于办理纳税人多扣缴个人所得税款的退还。即，纳税人多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将直接退还至该银行账户中。因此，纳税人要特别注意本行填写的准确性。**

5. 中国境内有效联系地址及邮编：填写纳税人住址或有效联系地址及邮编。

6.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纳税人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相关信息。

（1）名称：填写纳税人开立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全称。

（2）扣缴义务人编码：填写纳税人开立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税务登记证号码。

（3）地址及邮编：填写纳税人开立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地址及邮编。

（四）限售股转让收入及纳税情况的填写:

1.股票代码：填写限售股的股票代码。

2.股票名称：填写限售股股票的证券名称。

3.转让股数(股)：填写本月转让限售股的股数。

4.实际转让收入额：填写转让限售股取得的实际收入额。以证券机构提供的加盖印章的当月限售股交易记录汇总数为准。

5.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

（1）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小计，填写纳税人转让限售股的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的合计。

纳税人未能提供完整、真实的限售股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限售股原值的，一律按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的15%计算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填入该栏。

（2）限售股原值，填写取得限售股股票实际付出的成本，并附相关完整、真实的原值凭证。

（3）合理税费，填写转让限售股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与交易相关的税费。

7.应纳税所得额：填写转让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额减除限售股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

8.已扣缴税额：填写证券机构已预扣预缴的税款。

9.应退(补)税额：应退(补)税额=应纳税额-已扣缴税额。负数为应退税额；正数为应补税额。

七、声明：填写纳税人本人的姓名。如纳税人不在时，可填写代理申报人的姓名。

八、代理人（中介机构）签字或盖章：填盖纳税人委托代理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印章，或者代理人个人的签名或印章。

九、经办人：填写代理申报人的姓名。

十、本表为A4竖式。一式两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23号 2010年1月18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规定，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和证券机构直接扣缴相结合的方式征收。为做好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证券机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征缴问题**　　（一）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前形成的限售股，其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方式征收。各地税务机关可根据当地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的开立与否、个人退税的简便与否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在下列方式中确定一种征缴方式：  
　　**1.纳税保证金方式。**证券机构将已扣的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以纳税保证金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并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主管税务机关收取纳税保证金时，应向证券机构开具有关凭证（凭证种类由各地自定），作为证券机构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凭证“类别”或“品目”栏写明“代扣个人所得税”。同时，税务机关根据《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分纳税人开具《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作为纳税人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凭证“类别”栏写明“预缴个人所得税”。纳税保证金缴入税务机关在当地商业银行开设的“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存储。  
　　**2.预缴税款方式。**证券机构将已扣的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直接缴入国库，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向证券机构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或以横向联网电子缴税方式将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缴入国库。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分纳税人开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作为纳税人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二）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新上市公司的限售股，纳税人在转让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取证券机构直接代扣代缴的方式征收。  
　　证券机构每月所扣个人所得税款，于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代扣代缴税款有关规定办理税款入库，并分纳税人开具《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作为纳税人的完税凭证。  
　　《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可由代扣代缴税款的证券机构或由主管税务机关交纳税人。各地税务机关应通过适当途径将缴款凭证取得方式预先告知纳税人。  
　　二、关于采取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纳税人自行申报清算方式下的税款结算和退税管理  
　　（一）采用纳税保证金方式征缴税款的结算  
　　证券机构以纳税保证金方式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低于已缴纳税保证金的，多缴部分税务机关应及时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退还纳税人。同时，税务机关应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将应纳部分作为个人所得税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缴入国库，并将《税收通用缴款书》相应联次交纳税人，同时收回《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重新计算的应纳税额高于已缴纳税保证金的，税务机关就纳税人应补缴税款部分开具相应凭证直接补缴入库；同时税务机关应开具《税收通用缴款书》将已缴纳的纳税保证金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全额缴入国库，并将《税收通用缴款书》相应联次交纳税人，同时收回《税务代保管资金专用收据》。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清算事宜的，期限届满后，所缴纳的纳税保证金全部作为个人所得税缴入国库。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的地区，税务机关可通过联网系统办理税款缴库。  
　　纳税保证金的收纳缴库、退还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81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2号）有关规定执行。各地税务机关应严格执行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严防发生账户资金的占压、贪污、挪用、盗取等情形。  
　　（二）采用预缴税款方式征缴税款的结算  
　　证券机构以预缴税款方式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办理清算申报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应补（退）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款补缴入库或税款退库。